

关于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。

经查明，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融发展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上海金融发展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石化”）第二大股东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，持有高科石化股份 10,111,004 股，占高科石化总股本的 11.35%，所持股份均为高科石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上海金融发展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高科石化股份 301,200 股，占高科石化总股本的 0.34%，减持金额 6,394,476 元。上海金融发展未能在上述减持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海金融发展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12月24日